#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石化路

乙方：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 9 号巨华世纪城紫光园 2 段 102 二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空地联动常态化巡检监测）项目 150101-NMGDK-CS-2026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生活垃圾乱倾倒巡查

对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生活垃圾乱堆乱倒、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露天焚烧垃圾等行为进行巡查、识别、定位与取证。

2 建筑垃圾乱倾倒巡查

对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乱倾倒、乱堆放及违规运输倾倒行为进行巡查、识别、定位与取证。

3 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环境卫生问题（如河道沟渠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垃圾围城等）一并记录、上报，纳入问题台账。

4 问题点位取证

对疑似问题点位进行多角度拍照、录像取证，完整记录位置坐标、拍摄时间、现场情况描述及判定依据等内容，且须支持扫码跳转至至少两种主流导航或地图应用进行位置导航。

5 数据对接

对 AI 识别的问题及人工发现的问题支持数据对接甲方自有系统。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将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年度服务考核。经考核合格，且项目内容及服务标准相对固定、年度预算能够保障、根据实际工作合同价格变化不大的，甲方、乙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续签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若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或因政策调整导致出现法定禁飞区非适飞区等情形并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或年度预算未获保障，或实际合同价格变化幅度较大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于当期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人员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交付物要求：供应商须按月提交《月度运行分析报告》，内容涵盖当月的飞行架次、飞行时长、覆盖区域、报告提交明细及问题复核记录，同时按季度、年度提交汇总分析报告。

（三）服务地点：巡查点位：（一）一级巡查点位

1、G0601 呼和浩特绕城高速全线及辐射高速两侧 4 公里范围。绕城高速主线全长约 57 公里，东起保合少立交桥，西至金山立交桥，途经新城区、赛罕区、玉泉区、土默特左旗，经白庙子立交桥、昭君立交桥、白塔立交连线等（除法定禁飞区和非适飞区）。

2、G6 京藏高速呼和浩特全线及辐射高速两侧 4 公里范围。G6 京藏高速呼和浩特段全长约 46 公里，东起保合少立交桥，西至金山立交桥，串联呼和浩特市重要国省干道路（除法定禁飞区和非适飞区）。

3、高速联动交叉区域。两大高速互通立交、连接线、交汇辅路为重点管控区域，该区域车流大、人员流动频繁，是建筑垃圾、渣土偷倒高频点位，重点巡查。

4、以呼和浩特市三环快速路外缘为起点，向绕城高速方向延伸 5 公里围合区域。全长约 65 公里。该范围串联呼和浩特市重要国省干道路（除法定禁飞区和非适飞区）。

（二）二级巡查点位

清水河县、武川县、土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高速支线及沿线乡村，重点巡查与其他省、市、县交界区域垃圾乱倒点位。

（三）三级巡查点位

阶段性专项整治、历史垃圾堆放点位、上级交办点位、媒体曝光区域、群众投诉点位、整改后复发点位等专项重点巡查点位。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苏志勇　1394710714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彭瑞峰　1384841918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巡查点位 | 巡查方式 | 巡查频率 | 备注 |
|---|---|---|---|
| 一级巡查点 | 自动飞行 | 每周≥2 次 | 至少每周完成一次巡查范围覆盖 |
| 二级巡查点 | 手动飞行/自动飞行 | 每季度≥2 次 | 至少每季度完成一次巡查点范围覆盖 |
| 三级巡查点 | 手动飞行 | 临时性任务，24 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下 4 小时响应 |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验收标准：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巡查范围、频率、量化标准等完成巡查，按月提交月度运行分析报告，按季度、年度提交汇总分析报告。达到前述每一时间节点的，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交该时间节点内所有完成的巡查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月度运行分析报告、季度分析报告作为工作量核算及付款的依据，年度末汇总月度达标情况，作为最终履约评价基础。巡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查时间、识别图片、位置与导航信息、问题描述等。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经三次整改仍不达标或在一年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不达标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已验收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275000元（小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金额：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 6%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生效后满 3 个月，乙方发起阶段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及财政拨款进度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 6%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生效后满 6 个月，乙方发起阶段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及财政拨款进度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 6%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合同生效后满 9 个月，乙方发起阶段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及财政拨款进度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 6%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合同生效后满 12 个月，乙方发起最终验收申请，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及财政拨款进度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 6%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2009200165873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应交付的数据成果、报告归甲方；乙方自有软件平台、算法模型、底层技术、硬件设备仍归乙方，甲方仅获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权。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按双方约定的考核机制扣减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六）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免责条款

（一）因天气、空域临时管制、空域变化、政府禁令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无法飞行的，不担违约责任、任务顺延；连续影响超 30 日双方协商调整工作量。

（二）甲方须及时提供点位清单、禁飞区范围、系统接口文档与账号、进场作业许可；未提供导致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

（一）无人机飞行安全由乙方负责，相关航空器、服务人员以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负责协调地面设备安装与配合工作，不承担低空飞行与地面设备相关的安全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8 份，采购单位 6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23日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内蒙古超伦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内蒙古超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就贵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法律审查。在信赖贵单位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相关陈述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供贵单位决策时参考。

## 一、贵单位提供的相关书面文件资料（电子版）

《政府采购合同》；

## 二、法律审查意见

（一）建议在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5项后增加："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二）建议将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项目服务期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将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年度服务考核。经考核合格，且项目内容及服务标准相对固定、年度预算能够保障、根据实际工作合同价格变化不大的，甲方、乙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续签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若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或因政策调整导致出现法定禁飞区非适飞区等情形并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或年度预算未获保障，或实际合同价格变化幅度较大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于当期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

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人员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三）建议将合同第五条修改为：“验收标准：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巡查范围、频率、量化标准等完成巡查，按月提交月度运行分析报告，按季度、年度提交汇总分析报告。达到前述每一时间节点的，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交该时间节点内所有完成的巡查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月度运行分析报告、季度分析报告作为工作量核算及付款的依据，年度末汇总月度达标情况，作为最终履约评价基础。巡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查时间、识别图片、位置与导航信息、问题描述等。”

（四）建议将合同第六条修改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经三次整改仍不达标或在一年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含3次）以上不达标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已验收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五）建议将合同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6%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2、合同生效后满3个月，乙方发起阶段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及财政拨款进度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6%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合同生效后满6个月，乙方发起阶段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及财政拨款进度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6%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4、合同生效后满9个月，乙方发起阶段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及财政拨款进度30日内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15%，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6%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5、合同生效后满12个月，乙方发起最终验收申请，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及财政拨款进度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6%税率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建议在合同第十条第（四）款后增加（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款 500 元/次——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七）建议将合同第十四条修改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贵单位决策时参考，未经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提供或披露，不得用于委托事项以外之用途。**

内蒙古超伦律师事务所

初审：付廷帅 复审：刘祥

2026年10月20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石化路

乙方：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 9 号巨华世纪城紫光园 2 段 102 二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空地联动常态化巡检监测）项目 150101-NMGDK-CS-2026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生活垃圾乱倾倒巡查

对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生活垃圾乱堆乱倒、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露天焚烧垃圾等行为进行巡查、识别、定位与取证。

2 建筑垃圾乱倾倒巡查

对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乱倾倒、乱堆放及违规运输倾倒行为进行巡查、识别、定位与取证。

3 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环境卫生问题（如河道沟渠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垃圾围城等）一并记录、上报，纳入问题台账。

4 问题点位取证

对疑似问题点位进行多角度拍照、录像取证，完整记录位置坐

标、拍摄时间、现场情况描述及判定依据等内容，且须支持扫码跳转至至少两种主流导航或地图应用进行位置导航。

5 数据对接

对 AI 识别的问题及人工发现的问题支持数据对接甲方自有系统。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交付物要求：供应商须按月提交《月度运行分析报告》，内容涵盖当月的飞

行架次、飞行时长、覆盖区域、报告提交明细及问题复核记录，同时按季度、

年度提交汇总分析报告。

（三）服务地点：巡查点位： （一）一级巡查点位

1、G0601 呼和浩特绕城高速全线及辐射高速两侧 4 公里范围。绕城高速主线全长约 57 公里，东起保合少立交桥，西至金山立交桥，途经新城区、赛罕区、玉泉区、土默特左旗，经白庙子立交桥、昭君立交桥、白塔立交连线等（除法定禁飞区和非适飞区）。

2、G6 京藏高速呼和浩特全线及辐射高速两侧 4 公里范围。G6 京藏高速呼和浩特段全长约 46 公里，东起保合少立交桥，西至金山立交桥，串联呼和浩特市重要国省干道路（除法定禁飞区和非适飞区）。

3、高速联动交叉区域。两大高速互通立交、连接线、交汇辅路为重点管控区域，该区域车流大、人员流动频繁，是建筑垃圾、渣土偷倒高频点位，重点巡查。

4、以呼和浩特市三环快速路外缘为起点，向绕城高速方向延伸5公里围合区域。全长约65公里。该范围串联呼和浩特市重要国省干道路（除法定禁飞区和非适飞区）。

（二）二级巡查点位

清水河县、武川县、土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高速支线及沿线乡村，重点巡查与其他省、市、县交界区域垃圾乱倒点位。

（三）三级巡查点位

阶段性专项整治、历史垃圾堆放点位、上级交办点位、媒体曝光区域、群众投诉点位、整改后复发点位等专项重点巡查点位。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苏志勇　1394710714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巡查点位 | 巡查方式 | 巡查频率 | 备注 |
|---|---|---|---|
| 一级巡查点 | 自动飞行 | 每周≥2次 | 至少每周完成一次巡查范围覆盖 |
| 二级巡查点 | 手动飞行/自动飞行 | 每季度≥2次 | 至少每季度完成一次巡查点范围覆盖 |
| 三级巡查点 | 手动飞行 | 临时性任务，24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下4小时响应 |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验收标准：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巡查要求的范围、频率、巡查要求完成巡查，达到验收节点时，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交该验收节点内所有完成的巡查报告；甲方需在 7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提异议视为验收合格；阶段验收以服务清单与报告提交为准。

巡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查时间、识别图片、位置与导航信息、问题描述；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经三次书面整改仍不达标方可解除，且按已验收合格工作量结算。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75000 元（小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金额：1、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逾期未支付情况下，约定逾期违约金为每日

万分之三；拨款不到位超 30 日，乙方可暂停服务且不违约；所有支付款项前，需开具 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合同生效后满 3 个月，乙方发起验收申请，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 30 日内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款项前，需开具 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生效后满 6 个月，乙方发起验收申请，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 30 日内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款项前，需开具 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4、合同生效后满 9 个月，乙方发起验收申请，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 30 日内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款项前，需开具 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5、合同生效后满 12 个月，乙方发起验收申请，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日期 30 日内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款项前，需开具 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2009200165873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应交付的数据成果、报告归甲方；乙方自有软件平台、算法模型、底层技术、硬件设备仍归乙方，甲方仅获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权。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免责条款

（一）因天气、空域临时管制、空域变化、政府禁令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无法飞行的，不担违约责任、任务顺延；连续影响超 30 日双方协商调整工作量。

（二）甲方须及时提供点位清单、禁飞区范围、系统接口文档与账号、进场作业许可；未提供导致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

（一）无人机飞行安全由乙方负责，相关航空器、服务人员以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负责协调地面设备安装与配合工作，不承担低空飞行与地面设备相关的安全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8 份，采购单位 6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九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